青海省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

今年4月是第36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爱卫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工作安排，推动全省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全面推进健康青海建设，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4〕1号）要求，省爱卫办决定开展我省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健康体重”管理，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联动”的工作机制，以今年爱卫月“健康体重”管理的主题为重点，推动全社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面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围绕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文化和健康人群等五大领域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及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特色活动，探索形成健康城镇建设新模式，打造健康宜居环境，全方位改善群众健康水平，推动健康城镇建设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干部职工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者、党员、志愿者、学生等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率先开展“健康体重”管理，带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争做健康生活方式的先行者，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新格局。

（二）强化“健康体重”科普，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群众动员优势，以“健康体重”为重点，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培育健康新生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式的健康知识普及，强调个人作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让群众深刻认识到塑“身”先塑“心”的重要性。要结合小胖墩、饮食型肥胖、代谢型肥胖等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和老年人常见的体重问题，开发对应的科普素材，提供科学、精准、优质的个人健康指导。在合理膳食、营养搭配、科学运动、心理调节等方面为重点人群提供科学、精准、优质的个人健康科普，促进健康意识提升，科学管理自身体重。要深入机关、企业、学校、村社、家庭等场所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通过健康大讲堂、体育健康课、健康沙龙、知识问答、话题互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普及“健康体重”理念，将简便易行、循序渐进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送到群众身边，提升群众健康知识水平和体重管理能力，促进全社会健康素养提升，弘扬文明健康社会文化。

（三）开展“健康体重”实践，助力健康细胞建设。各地、各单位应充分激发基层单位及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开展服务与行动相结合的“健康体重”体验实践活动，全面推进社区、村、机关、企业、医院、学校及家庭等各个层面的健康细胞建设。通过组织义诊、体检、健康咨询等健康服务活动，使健康生活理念和行动深入基层，强化人民群众体重科学管理意识，将健康理念转化为健康行为。要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实践活动，以健康行动促进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体重竞赛，让职工群众和学生在了解健康体重知识的基础上，感受健康体重管理成效，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关注健康体重、践行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四）推进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打造健康宜居环境。各地、各单位需深入学习和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的宝贵经验，以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为突破口，共同营造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进一步强化城乡垃圾、污水、厕所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卫生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机场、铁路、公交、商超、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加大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力度，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城乡环境卫生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流动摊贩等重点场所，深入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针对春夏季传染病的特点，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预防媒介传染病的发生。

（五）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助力健康城镇建设。为深入推进“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战略部署，切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各地要深入研究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体系，助力健康城镇建设。要以“健康体重”管理为突破口，深入分析影响人群健康的各项指标和因素，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活动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统筹，认真研究制定爱国卫生月活动方案，因地制宜、积极创新，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市州爱卫办于4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及《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爱卫办，各成员单位于4月2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省爱卫办。

（二）第36个爱国卫生月宣传海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请各地自行印制，配合各项活动开展。

（三）各地爱卫办要认真总结提炼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并及时报送省爱卫办，我们将选择优秀案例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同时向省内主流媒体进行推荐。

附件：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情况统计表

附件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集中开展 宣传活动 （次） | 动员发动 党员干部群众（人次） | 集中 清整活动 （次） | 清理 脏乱死角 （万处） | 清除 垃圾堆物 （万吨） | 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万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各市州爱卫办分别于4月25日前向省爱卫办反馈。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